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耀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4254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耀斌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最末行「魏小娟受有胸部挫傷等傷害」補充為「魏小娟受有胸部挫傷、頭部鈍傷等傷害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郭耀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於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發覺前，主動坦承為肇事人並接受裁判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（見偵卷第41頁）在卷可佐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營業小貨車於道路上行駛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因而肇事致他人受傷，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過失程度，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，自陳目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惟並未依照調解條件履行賠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郭佩瑜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4254號

被 告 郭耀斌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耀斌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21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往金城路1段方向行駛時，本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

當時天氣晴、夜間有照明之情形，郭耀斌非不能注意，但卻疏未注意上開情事，追撞前方由張修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車尾，致當時乘坐B車之魏小娟受有胸部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魏小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郭耀斌於警詢時之自白 （偵查中經傳未到）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
2	告訴人魏小娟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與以證人身分所為之結證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
3	證人張修萍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與結證	同上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與調查報告表、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暨案發現場其他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	同上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檢察官 吳育增